

#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程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」，以及「大同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指派教師代表數人，小組人數依該學期或學年度之實習學生人數彈性定之，但不得少於 3 人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列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並追蹤學生實習媒合、實習課程及計畫之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協助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與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- (四) 核定系上學生學期中全職全時實習課程，並核給學分。
- (五)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